

#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(五)上午 9 時 0 分

地 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：楊課員惠敏

出席委員：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吳委員振欽

請假委員：蔡委員聰智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吳組長秀蕙、  
林主任良壽

請假人員：陳組長昭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，在場委員人數 4 人，請假委員 1 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5 月 4 日 109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乙件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審議中國國民黨推薦廖海量君參選 107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，經判刑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案（下稱政黨連坐受罰案件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7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相關事證：

(一)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8月6日108年度選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。

(二)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11月13日108年度選上訴字第1229號刑事判決。

(三) 最高法院109年2月5日109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刑事判決。

三、 本案經本會109年第6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、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函請中國國民黨提出陳述書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。」

四、 109年5月27日接獲中國國民黨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：「本黨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，不請客、不送禮、不以賄選、不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等違反選罷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(陳述意見書第五點)。當事人之犯案既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，其犯行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(陳述意見書第六點)。本黨已盡妥慎推薦、約束之責，依無過失推定舉證免罰之法理，本件實不應再對本黨連坐處罰，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(陳述意見書第八點)」。

五、 相關法規：

(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

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罰鍰，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」

(三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130條第1項所定之罰鍰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」

(四)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(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。

六、 附陳全案事證資料乙份(涉及個資，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。

辦法：本件違規裁罰權責係屬縣(市)選舉委員會(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等規定)，是否裁罰及額度，請監察小組審議後，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

(一) 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本縣荊桐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1選區候選人廖海量君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，經判刑確定，事證明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，應裁罰推薦之政黨。

(二)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5項、第4點第4項規定，本案裁罰之基準最低金額，依參選之選舉種類(鄉民代表)為新台幣45萬元，及所犯罪名法定刑(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)

為新台幣40萬元，兩項合計最低金額為新台幣85萬元。

(三) 本案經在場委員審酌政黨陳述意見書與充分討論後，建議裁處最低金額新台幣85萬元罰鍰。

(四) 本件決議續提請委員會議議決後，辦理處罰事項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(同日上午9時30分)